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2019〕40号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9〕9号）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规范化管理；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均实行法制审核。通过“三项制度”的落实，最终实现行政执法主体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有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推进三项制度，充分尊重并深入理解现有行政执法体系和各类信息化平台；二是坚持科学规范。要努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执法工作内部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不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

三、实施范围

我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中全部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制定方案，工作职责，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

四、重点工作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

（1）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管委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随即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

（2）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

（3）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

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应佩戴或者出示相关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3. 推动事后公开

（1）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信息格式归集整理，及时公示；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开展行政检查，有关事项应及时在网站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执法处室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以行政执法文书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逐步实现全过程网上运行。明确执法案卷标准，加

强执法案卷审查。

2. 推行音像记录。对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容易引起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配置有关执法记录工具，积极探索效果好、易存储的记录方式。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处室作出相关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主体

（1）法制审核处室牵头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应加强与法律顾问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时，应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2）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执法处室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顾问应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形式进行审核，对法律顾问的意见，执法处室应当充分考虑。

2. 确定审核范围。

凡执法处室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均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审核的重点内容是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建设。成立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处室负责人任组员。

（二）强化目标考核。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相关情况纳入指标考核。

（三）完善监督机制。各执法处室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财政监督处负责做好监管，对在执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9年8月14日